

011280

安顺地区财政志

安顺地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安 顺 地 区

财 政 志

ANSHUN DIQU CAIZHENGZHI

安顺地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月

《安顺地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文光

副主任委员:楚之煌 石珉珍 吴泽龙 牟开玉

鄢家猷 吴贤忠 杨光煊 范希祥

赵汝昌

顾问:徐家麟 胡少枫 曾少卿 李昌乾

李建平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云鹏 杨元明 杨克忠 吴利民

宋金文 陈明贵 何荣鹰 张骊龙

李碧纹 周抗生 赵根宝 徐茂才

龚启润 梁恩福 蒋成业 雷晓军

戴克玲

主编:范希祥

副主编:赵汝昌

修志办公室人员:

范希祥 赵汝昌 杨有志 龙全泰

陈伟 岑兴瑚

参与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龙全泰 刘丰 杨元明 杨有志

杨克忠 陈伟 陈明贵 宋金文

李建平 张骊龙 周抗生 范希祥

赵汝昌 姜荣会 谌宁 曹玮

谢明

制表:陈伟

审核:楚之煌 徐家麟 吴德溥

校对:岑兴瑚 龙全泰

封面题字:陶俊林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安顺地区财政工作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以供借鉴。

二、由于安顺地区行政区划历史上多有变动，为统一口径，清末按安顺八属，即安顺府亲辖地、郎岱(六枝)厅、归化(紫云)厅、永宁(关岭)州、镇宁州、清镇县、普定县、安平(平坝)县为疆域；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均按现辖10县(市)为疆域，记述各时期财政工作的发展变化情况。上下限为1840年至1990年，1991~1995年为续篇。个别资料上溯到雍正、乾隆年间。

三、本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按类分设篇、章、节，全志由概述、财政体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财政教育与科研五篇二十四章五十三节和大事记组成，并随文插列图表、照片。续篇亦按横排纵写，以利衔接。

四、本志政权官职、地名沿用历史称谓。时期表述，清末时期以皇帝纪年，括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时期简称民国，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一律以公元纪年。

五、清末货币为白银，以“两”为计量单位，民国元年至23年为银元，民国24年以后为“法币”，均以元为单位；新中国建立以后为人民币，旧人民币按1万元折新人民币1元计算。

六、表列统计性数字，百分比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中的数字均用汉字。

七、本文采用语体文记述(引文除外)，使用国家公布的第一、二批简化汉字，并加标点符号。

八、本志资料来源：清末、民国时期资料数据，系根据《安顺府志》、《续修安顺府志·安顺志》、《贵州近代史》、《贵州财政志》、《贵州财经统计》、《黔政三年》、《黔政五年》以及省志办有关书刊和省图书馆档案资料。新中国成立后的数据，主要是各年财政预决算、《安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四十年》、(1949~1989)、《1989~1990年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年鉴》、地区档案馆和地区财政局历年资料。平坝、安顺、息烽、开阳、清镇、修文、紫云、普定八县(市)新编财政志稿，关岭、镇宁二县新编税务志稿亦为本志提供了一些史料。

九、本志按横排纵写，详近略远，述而约论等原则进行编辑，着重以翔实史料记述本区财税事项的规定和兴衰起伏。

序

李文光

《安顺地区财政志》暨其续篇经过编纂同志五年的辛勤劳动，现在付梓出版了，这是安顺地区财政研究方面的又一可喜成果，值得庆贺。

这部志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了自鸦片战争到现代安顺地区财政的沿革演变和兴衰起伏的历史进程。纵贯一百五十多年。书中特别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安顺地区财政生财、聚财、用财的内在规律和取得的光辉业绩，它分门别类地阐述了这一历史时期的财政体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和财政教育科研等，并存图表、照片、文考、大事记，“驰骋上下，事极原委”，不虚美、不饰过，资料翔实、准确、可靠。

财政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工具。从鸦片战争起到新中国建立为止，这一百多年的历史，是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此期间，国家财政是为清王朝和国民党统治阶级服务的，是压榨和剥削广大人民的财政，是与人民利益根本对立的。清王朝即使对贵州边远地区实行“简其政令，宽其赋敛”的政策，也仅是“使为不侵不叛之臣而已”。清末政府的极端腐败无能，使帝国主义各国从战败的中国取得种种特权，并勒索了大量的战争赔款。安顺府属财政本身已经入不敷出，还要负担抽厘赔款，沉重的赋税摊派叫广大劳动人民苦不堪言。民国初期军阀连年混战，军费不断增加，进一步加重了人民的负担。为解决财政本身的入不敷出和应付军费开支，就采取预征办法。1930年军阀毛光翔主黔政，预征十一个年份丁粮；1933年王家烈主黔政又预征四个年份的丁粮，更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民国中后期，安顺地区财政收支不平衡，连年赤字，以致物价飞涨，民不聊生，随着国民党统治在大陆的彻底垮台，它的财政也早已面临崩溃。

新中国成立后，安顺地区财政伴随着新的政治制度的建立，在新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发展起来。它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新型财政。它的职能是积累资金，合理分配资金

5

和监督资金的使用,其任务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四十多年来,安顺地区财政成就中最明显的一点,是财政工作在克服重重困难中前进,实现了财政管理体制和财政运行机制的一系列变革。要特别提出的,是新中国建立初期,地区境内国民党溃散的残余力量和土匪、地主武装相勾结,猖獗一时,社会极不稳定,这期间安顺地区财税干部既要征税,又要同土匪作殊死的斗争,不少财税干部和征粮人员惨遭杀害,为组织财政收入而献出宝贵的生命。尔后,全区广大财税干部发扬艰苦奋斗、大公无私、秉公执法的精神,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历尽千辛万苦,以自己的行动谱写了光辉的篇章。在国民经济恢复、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各个建设时期,财税工作为国家积累资金、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物价、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回顾四十多年的财政工作,既有不可磨灭的巨大成绩,也有受“左”的影响而产生的严重困难。“一五”时期,安顺地区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财政收入年均增长率为26.8%。但到“二五”时期,经历三年“大跃进”,盲目追求高指标、高积累,违背了经济规律,造成国民经济倒退,财政陷入异常困难境地。经过三年调整,处理平调退赔等一系列遗留问题,消除“虚胖”,使财政收支规模和各项比例趋于合理,1963~1965年,全区出现收大于支12.34%的可喜局面。但接着“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政治动乱,生产下降,经济效益低下,财政减收,出现赤字。到1974年,财政收入2032万元,财政支出3966万元。财政收入比1965年下降32.66%,当年出现赤字1934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国家对财政管理体制、税收制度、国营企业财务体制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充分调动了各级政府理财的积极性,安顺地区收入在改革开放中保持了较大幅度的稳定增长。1990年达到3.15亿元,为1985年的1.66倍,为1980年的4.94倍。安顺地区财政工作从而跨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盛世修志,自古乃然。修志旨在积累资料,保留文献、存史资政,教泽于人。《安顺地区财政志》的问世,希能更好地为当今各级领导、社会各界研究我区财政经济和历史与现状,科学决策服务,进一步推动财源建设,发展我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还为后来者以史为鉴,参政资政。

1996年10月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篇 财政体制	(9)
第一章 地、县财政体制	(9)
第二章 区、乡(镇)财政体制	(15)
第三章 税收管理体制	(18)
第二篇 财政收入	(21)
第一章 农业税收	(30)
第一节 农业税	(30)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5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51)
第四节 契税	(51)
第二章 工商各税	(52)
第一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工商税	(53)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工商各税	(59)
第三章 企业收入	(69)
第一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官营事业收入	(6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企业收入	(71)
第四章 债务收入	(80)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公债和募捐	(80)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债务收入	(81)
第五章 其他收入	(84)
第一节 清末其他收入	(84)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其他收入	(86)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其他收入	(87)
第六章 专款收入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89)
第一节 专款收入	(89)
第二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90)

第七章 上级补助收入	(90)
第一节 财政收支差额补助	(90)
第二节 财政定额补助	(91)
第三节 专款补助	(92)
第三篇 财政支出	(95)
第一章 经济建设费	(105)
第一节 清末建设费	(105)
第二节 民国时期建设费	(106)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建设费	(107)
第二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26)
第一节 清末教育经费	(126)
第二节 民国时期文教卫生事业费	(127)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28)
第三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132)
第一节 清末慈善费	(133)
第二节 民国时期救抚费	(134)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35)
第四章 行政管理费	(142)
第一节 清末行政管理费	(142)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管理费	(145)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行政管理费	(154)
第五章 其他支出	(167)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其他支出	(167)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其他支出	(167)
第六章 上解支出	(174)
第一节 清末上解支出	(174)
第二节 民国时期上解款	(175)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上解支出	(175)
第四篇 财政管理	(180)
第一章 预算管理	(180)
第一节 预算编制	(180)
第二节 预算执行	(187)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193)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7)

第二章 会计	(198)
第一节 预算会计	(198)
第二节 企业会计	(201)
第三章 财务	(203)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203)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09)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212)
第四章 金库	(214)
第一节 公库	(215)
第二节 金库	(215)
第五章 财政监督	(216)
第一节 财政审计	(217)
第二节 财政监察	(219)
第六章 机构人员	(225)
第一节 田赋征管机构	(225)
第二节 财政机构	(227)
第五篇 财政教育与科研	(234)
第一章 财政教育	(234)
第一节 短期培训	(234)
第二节 成人学历教育	(235)
第三节 专业学校教育	(236)
第二章 财政科研	(241)
大事记	(243)

7

安顺地区财政志续编

(1991 年~1995 年)

第一章 财政体制	(264)
第一节 继续实行“财政包干”体制	(264)
第二节 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266)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68)
第一节 农业税收	(270)
第二节 工商税收	(271)
第三节 企业收入	(274)
第四节 其他收入	(275)
第三章 财政支出	(277)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279)
第二节 农业支出	(280)
第三节 工、交、商、事业费及其他部门事业费	(282)
第四节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283)
第五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285)
第六节 行政经费和公检法支出	(286)
第七节 其他方面支出	(288)
第八节 上解支出	(291)
第四章 财政管理	(292)
第一节 预决算管理	(292)
第二节 会 计	(30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302)
第四节 财政监督	(306)
第五节 机构人员	(307)
后记	(308)

概 述

从1840年鸦片战争起,至1949年止的一百一十年,为清末、民国时期,均属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安顺地处贵州中部,在此期间,种植业、手工业和商业虽有一定发展,财政工作也有过改进,但由于政局动荡,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压迫和剥削,生产力发展缓慢,基本上还是自然经济状态。因而财源匮乏,财政上长期收不抵支,自给率只有三分之一左右。尤其是民国末期,由于大量发行纸币,物价狂涨,以致民穷财尽。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安顺地区的生产力得到解放和发展,财政工作经过艰苦奋斗,收入和支出都有很大的增长。特别是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全地区各县(市)的经济都迅速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1990年比1978年,国民生产总值由12.21亿元增加到29.58亿元,国民收入由5.72亿元增加到24.38亿元,财政收入由0.57亿元增加到3.15亿元,从1985年起成为上解地区。同时,地方各级部门以及企事业拥有的预算外资金由448万元增加到10460万元。人民生活也得到较大的改善。但是,在40年的前进过程中也有过曲折,有过深刻的教训。

清末(1840~1911年)的72年时间,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已陆续深入到内地,大量洋纱、洋油、洋火等洋货输入,使安顺原有城乡中的小商业、手工业受到冲击,甚至破产。但地主、官僚、富商却在敲诈、投机中发财,并大量兼并土地,使少地、无地的农民日增,加剧了两级分化,激起了各族人民的抗争。咸丰十一年(1861年),归化厅叶桂林与太平军将领张遇恩率军万余人揭竿而起,反抗清廷,转战镇宁、安顺、普定、织金等地,虽被清廷血腥镇压,但斗争此伏彼起,长期不断。

在财政方面,道光二十年(1840年)以后的20年里基本上沿袭旧制,赋税照部议摊入田亩,一般每亩科则(税率)为本色米一斗四升一合一勺七抄一撮,最低的为五升六合三勺九抄一撮。咸丰元年(1851年),安顺府亲辖地、郎岱厅、归化厅、永宁州、镇宁州、清镇县、安平县、普定县共征本色米32 017.64石,本色黄豆688.48石,本色荞89.61石,征条编银、马馆银等8 490.51两,比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赋役全书》规定丁银摊入田亩,本色米增加2.1%,丁银增加8.8%。除正赋外,还征收盐课、杂税、牙帖银4 447.69两,学田、

祭田、租赋折银 168.06 两,稻谷 4 130.86 石,米 123.83 石。当年岁出银 24 233 两,绝大部分是支付官佐俸禄和工食,财政自给率仅 74.31%。其中,安顺府亲辖地和归化厅收大于支分别为 0.5 倍和 3.31 倍;郎岱、镇宁、永宁、普定、清镇、安平支大于收分别为 0.27 倍、1.07 倍、1.16 倍、3.73 倍、8.92 倍、10.39 倍。以上数字基本代表各年官方收支数额。但官府的搜刮决不止此,还有许多额外征敛,据《亭林文集》记载:安顺府亲辖地、永宁盘江渡正税外加征 114.3%,鸭池渡加征 146.91%,全区仅“耗羨”即年达 5 070 两。

咸丰十年(1860 年)开征厘金,筹措军饷,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安顺地区的财政收支内容也开始发生变化,至同治十三年(1874 年),安顺城内设厘金局,各交通要道都设有厘卡抽征盐、油、布、糖及鸦片等税。厘吏由省局任用,税款上解。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贵州土药局成立,委派人员到鸦片产地和集散地征收土药税,每百斤交银 60 两,并贴足印花税后始得运销。此时,安顺地区已是鸦片主产区,安顺城又是鸦片的集散地,许多“两湖”、“两广”商人前来以洋纱换鸦片,洋纱输入最多时月达 5 000 余箱(包),商业之盛甲于全省,每箱上解土药税 10 两以上,收入大大超过田赋和其他厘税。光绪三十年(1904 年)财政收入上升到银 20 972.35 两,粮(米)35 653.2 石。财政收入中抽厘占 53.68%,厘税中土药税又占 98.66%。财政自给率达 90% 以上。营销鸦片实属祸国殃民之举,流毒无穷!光绪末年,清廷迫于形势,不得不通令禁烟,虽收到一定效果,却缺乏发展经济的举措,财源拮据,仍然入不敷出,宣统年间财政自给率又跌到 60% 左右。

二

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但贵州地方军阀割据,并与四川、云南军阀相互抗争,轮番夺权,长达二十余年。在开初的四、五年中,安顺地区战事尚少,发展了一些小型机制织绸、棉纺工场、面粉加工、手工开矿、刀剪作坊、皮革制造、竹编斗笠等民族工业和手工业。但不久即兵荒马乱,农、工、商业都受到摧残,军阀、官僚、地主、大商人用霸占、侵吞、高利贷、低价强买等形式,大量兼并土地,自耕半自耕农减少,佃农增加,全区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占 50% 以上。同时田赋加征,地租加重,农民生活更加困苦。紫云、关岭、镇宁等山区,还是“刀耕火种”,处境更为悲惨。甲子、乙丑两年(1924~1925 年)大旱,仅关岭、镇宁两县就饿死近五千人。

由于军阀占地为王,征赋派款都没有一定之规。民国 3 年(1914 年)开始,将田赋附加并入正税,后来更严重到征收“丁粮抬垫”,也就是预征。民国 19 年(1930 年)毛光翔当权,曾预征十一个年份;民国 23 年(1934 年)王家烈主黔政,又下令预征四年丁粮。到底预征了多少,也没有实数。只记有:民国 1、2 年(1912~1913 年)清镇、平坝、安顺、郎岱四县上解省各种税收款 13 736 两,其中丁粮余米 3 786.97 两,厘金和土药税 9 949.66 两。以后的强征暴敛,数额更为巨大。

从民国24年(1935年)国民政府控制贵州到民国崩溃十五年间,从全国来说有八年抗战和三年多的内战,而贵州战事较少,安顺地区经济有一定发展。工业方面,开阳县已开采汞矿、铁矿和银矿;镇宁的比工煤厂;清镇的鸭池河、安顺的轿子山都已开办煤窑;关岭、紫云、息烽、修文等都有数十到数百人集资炼汞;镇宁县舒某在跳花坡办铁厂,年产生铁十余万斤。手工业也得到较快发展。安顺的四大商号:“恒兴益”以鸦片和汇兑为主,兼营纱布、百货;“公和长”以盐业为主,汇兑为辅;“天福公”经营盐业和纱布;“恒丰裕”以经营日用百货和丝绸为主,以纱布呢绒为辅,兼营汇兑。这四家大商号获利甚厚。此外,还有“益生昌”、“胡义丰”等商店数百家。安顺商人将鸦片和山货运至两广和香港,换回洋纱和洋布。“斯时洋纱进口之巨,每年约达五万来箱,可为全省销场之冠;邻近各县,皆转贩于此。”据《贵州财经》载:“民国26年(1937年)年输入之货物总值国币326万元,年输出之营业额1073万元,出入相抵,出超747万元。”但好景不长,私营和个体工业、手工业因生产经营技术落后,加之苛捐杂税的盘剥,外国商品倾销的打击,而逐一破产。商业亦因商税繁苛,物价狂涨,经营日益恶化。

这段期间的财政,有其曲折过程。民国24年(1935年),地方财政由省统管。民国25年(1936年)对财政着手整顿,撤销饷捐总局等重叠机构,充实财税力量,划分国、省、县的收支范围,实行预算制度,推行法币政策。据《贵州财经》载:“安顺县因特殊贸易之繁荣,地方财政收支,亦冠于其他各县。”

民国26年(1937年),整理田赋,举办土地陈报。安顺地区用了三、四年时间完成此项工作。全区定案田土192.81万亩(其中免税地6.74万亩),每亩陈报前税率为0.54元,陈报后为0.17元,减少0.37元。但陈报后田土面积大增,总赋额为327783元,比原来增加数倍。实施中又加倍征收,人民负担有增无减。

民国后期安顺地区财政收支上升幅度很大。民国25年(1936年)为38.39万元,民国37年(1948年)上升到1024411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34倍。其原因有二:

(1)通货膨胀。国民政府发行货币额成直线上升,物价飞涨,法币一百元的购买力变化如下:

民国26年(1937年)可买二头牛

民国30年(1945年)可买二个鸡蛋

民国35年(1946年)可买六分之一条肥皂

民国37年(1948年)可买五百分之一两大米。(《中国新民主主义时期通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24页)

(2)县自筹经费骤增。民国30年(1941年)实行县(市)自治财政。当时所有划归地方的税源,全由省把持。但县财政支付镇压人民的公安费、官僚机构的行政费大增,迫使县政府自筹款项解决。自筹办法有三:一是附加,民国36年(1947年)田赋一元附加的稻谷由民国33年(1944年)的一斗提高到二斗(附加公粮四分之一归省,四分之三归县)。还有契稅附加,以平坝县为例,民国33年为100,民国34年为169,民国35年为784。二是杂税。各县征收的公秤捐、木捐、斗息捐、牲牙捐、油榨捐、纸槽捐、靛捐等,名目繁多,可

以说无货不税,无物不捐。三是摊派,如摊派自卫食米、教师食米等。所以民国后期的地方财政迅速走向崩溃。

三

1949年11月至12月,安顺地区各县先后解放。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财政工作逐步开展,并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完成了由战时财政向和平财政的转变,由供给财政向建设财政的转变。但进程不是一帆风顺的。从1949年底到1990年,安顺地区财政大体经历了四个曲折发展阶段。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阶段(1950~1957年)

安顺专区各级人民政府建立之初,面临着一系列繁重任务:征粮、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治理残破不堪的国民经济,作好社会救济工作等等。各级财政部门一起步就着手组织收入以保障军需民食,对征收1949年的公粮,各县采取临时简便的借征办法,主要对象为地主、富农,组织了大批干部到农村开展工作。但到1950年3月,各地潜伏的匪特和地主武装蜂起暴乱,在这种情况下,财税干部仍勇敢地战斗在征收、保管、调运工作岗位上,全区有上百名干部在战斗中牺牲,他们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在税收方面,各县主要是执行西南区行政委员会和省规定的稽征办法,整顿和简化工商税,废除国民政府时代的苛捐杂税,减轻人民负担,促进城乡互助和物资交流,以利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是执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收入全部上交,支出实行供给制。

1951年起实行了乡镇财政预算,全区(缺关岭县)九个县收入大米2585.94万斤,支出大米1370.69万斤,收大于支1215.25万斤。1952年改大米结算为货币计算。全区财政收入169.00万元,支出233.69万元。1950年至1952年的乡镇财政收入主要是各项税收附加、企事业收入、公产收入;支出主要用于民主建设、小学教育经费、修桥补路、救灾,以及恢复和发展生产。

1953年开始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同时实行县一级财政预算,逐步变供给型财政为建设财政。“一五”期间,安顺专区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比较协调,生产发展较快,财政收大于支。通过收支和管理工作的,主要完成了以下任务:

第一,在促进生产和扩大物资交流的基础上,厉行节约,努力积累建设资金,合理分配,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

第二,运用财政和税收政策,调节了各阶级和各阶层人民的收入,同时通过必要的财力,促进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利推动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

第三,在发展社会经济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二)“二五”和调整阶段(1958~1965)

从1958年开始,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全区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各项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由于受“左”的思想路线影响,加上缺乏经验,在“大跃进”中盲目追求高指标,高积累,扩大基建项目,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安顺专、县(市)都把收入指标抬高到严重脱离实际的程度;又过急过多地下放企业和财务管理权限;并不适当地在农村推行“两放、三统、一包”的体制(“两放”就是放机构、放人员;“三统”就是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一包”就是包财政任务),助长了人民公社内部的共产风,使财政、金融、企业、事业之间乱挪、乱支资金的现象严重。还抽调大批财税干部和财校师生到各地大放收入“卫星”,搞“一平二调”,使全区财政收入大幅度虚假上升,造成后来的大量退库。1958年全区财政收入1885万元,比上年增长82.24%。1959年继续“大跃进”,财政收入1895万元,比1958年又有增长。1960年比1959年仍大体相同。连续三年财政多收了,支出也就多了,但多收是有“水分”的,而多支却是实实在在的,因而出现了假平衡,真赤字。1958年支出2358万元,1959年3588万元,1960年4371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2.18倍、2.52倍和3.28倍。在支出项目中,增长最快的是经济建设支出。1960年,全区经济建设支出比1957年增长11倍,在财政总支出中所占比重从1957年的20.61%上升为57.72%,而文教社会事业费支出所占比重则从1957年的31.79%下降为20.31%;行政管理费支出所占比重从1957年的39.84%下降为19.65%。这是重积累轻消费、重生产轻生活,重速度轻效益的反映,不是实事求是的决策。因而1961年的财政收入猛跌到1082万元。

1958年起的严重失误还表现在,把“一五”时期建立起来的、行之有效的财务规章制度当作“条条框框”加以否定,错误推行“以表代账”,甚至无账会计,助长了经济秩序的混乱。

从1961年起,遵照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安顺专区调整了支出结构。1962年经济建设支出压缩到总支出的10.87%;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增加到34.94%;行政管理费支出也增加到41.43%。同时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共清理“三清”损失997.1万元,由省补助425万元。全区经过调整,处理了浮夸风、“共产风”的遗留问题,加强了综合平衡,进一步调整了支出结构,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65年比1961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53.40%,经济效益也较好,财政收入比1961年增长1.80倍,扭转了被动局面。

(三)“文化大革命”阶段(1966年6月~1976年10月)

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安顺地区财政连续出现收不抵支。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许多工厂停工停产,交通受阻,武斗不断,专、县财政机构和人员变动频繁,全区财政收入连续下降。1966年比1965年下降了20%,直至1974年都无起色。1975年有些回升,但1976年“反击右倾翻案风”一起,财政收入又比上年下降10%以上。财政支出方面,在“左”倾思想支配下,用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过大,对与改善人民生

活有直接关系的支出挤得过多。

“文化大革命”十年,安顺地区财政收支相抵。在财政收不抵支情况下,只有向省申请补助,全区十年补助收入达 19 926 万元,财政自给率仅为 66.45%。

(四)改革以来的十二年(1979~1990 年)

1976 年 10 月,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但 1977、1978 年推行的还是“左”的路线。安顺地区的政治经济和财政的伟大转折和全国、全省一样,是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1979 年开始的。经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从农村到城市,从农业到工交、商业,解放、发展了生产力。安顺地区工农业总产值 1990 年比 1978 年增长 3.82 倍(“六五”时期年均增长 12.55%,“七五”时期年均增长 24.24%);国民收入 1990 年比 1978 年增长 3.26 倍(“六五”时期年均增长 11.92%,“七五”时期年均增长 15.16%);财政收入 1990 年比 1978 年增长 4.55 倍(“六五”时期年均增长 14.94%,“七五”时期年均增长 22.02%)。

在财政方面,进行了两次改革。一次是 1980 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地区对所属各县(市)以 1979 年预算为基数实行包干。由于新财政体制消除了“吃大锅饭”的弊端,增强了地方政府和财政部门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五年中各县(市)财政收入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

第二次改革是 1985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即以 1983 年收入决算数为基数,重新划定了各地收支范围,进一步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地区级和各县(市)的财政收入 1990 年比 1984 年增长幅度较大。

由于财政收入的增长,支持了全区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两次改革带来以下变化:

.. (1)初步理顺了上下级财政之间的分配关系。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财权与事权相结合的原则,省下放了财力,扩大了地县的自主权。

(2)初步理顺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增强了企业活力。

(3)初步理顺了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国家对农民实行了“稳定负担,休养生息”的政策,减轻了农村税收,增加了农业的投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4)支持了各项事业的发展。

(5)保证了工资改革和物价补贴的需要,提高了职工生活水平。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财政工作,确有很多经验教训值得吸取。主要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坚持改革,精心理财,把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结合起来,使地、县(市)财政建立在稳固的平衡的基础之上,才能确保国民经济长期稳定的发展。

安顺地区建国后各时期财政收支比较图

